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贊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連思成律師

　　林志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驛崴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